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1 月 16 日環署毒字第 0980005968 號令發布

- 一、 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案件，裁處行政罰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 二、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罰鍰額度應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 三、 一行為違反本條例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及附表所列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
- 四、 一行為違反本條例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度均相同者，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 五、 依本基準計算之罰鍰逾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裁處之。
- 六、 依本條例所為按日連續處罰之每日罰鍰額度，屬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視為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依最近一次所處罰鍰額度裁處之；屬報請主管機關查驗而認定未完成改善或補正者，依查驗當日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表

項次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	裁量參考因素 違規程度(A)	裁量參考因素 違規次數(B)	罰鍰計算
一	第五條第一項 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污染行為屬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十一款者，四十萬 $\leq A \leq$ 八十萬元。 二、污染行為屬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二款者，十萬 $\leq A <$ 四十萬元。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2 \times$ 五萬元。	十萬元 $\leq A + B \leq$ 一百萬元
二	第六條第一項 飲用水水源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第二十一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飲用水水源中除大腸桿菌群外，任一水質，最高濃度為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限值倍數： (一)九倍以上者，四十八萬元 $\leq A \leq$ 六十萬元。 (二)六倍以上未達九倍者，二十四萬元 $\leq A <$ 四十八萬元。 (三)三倍以上未達六倍者，十二萬元 $\leq A <$ 二十四萬元。 (四)未達三倍者，六萬元 $\leq A <$ 十二萬元 二、飲用水水源中大腸桿菌群超過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限值者，六萬 $\leq A \leq$ 十八萬元。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times$ 六萬元。	六萬元 $\leq A + B \leq$ 六十萬元
三	第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即使用，或	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申請登記即使用者，二萬元 $\leq A \leq$ 四萬元。 二、非屬上述類型者，一萬元 $\leq A <$ 二萬元。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times$ 一萬元。	一萬元 $\leq A + B \leq$ 十萬元

	其他違反第八條 所定辦法之規 定。				
四	第九條 公私場所設置供 公眾飲用之連續 供水固定設備 者，未依規定維 護、作成維護紀 錄、揭示或保存 供主管機關查 驗，或違反依同 條所定辦法中有 關維護方法、頻 率、紀錄之製作 方式、揭示、保 存期限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十萬元以下 罰鍰。	一、未依規定維護者，二萬元 $\leq A \leq$ 四萬元。 二、非屬上述類型者，一萬元 $\leq A <$ 二萬元。	自本次違反之日 起，往前回溯六個月 內違反相同條款次 數 $N \times$ 一萬元。	一萬元 $\leq A + B$ \leq 十萬元
五	第十一條第一 項 飲用水水質不符 合飲用水水質標 準。	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 以上六十萬元以 下罰鍰。	一、飲用水中除大腸桿菌群、 總菌落數、濁度或氫離子 濃度指數外，任一水質， 最高濃度為飲用水水質標 準限值倍數： (一)九倍以上者，四十八萬 元 $\leq A \leq$ 六十萬元。 (二)六倍以上未達九倍 者，二十四萬元 $\leq A <$ 四 十八萬元。 (三)三倍以上未達六倍 者，十二萬 $\leq A <$ 二十四 萬元元。 (四)未達三倍者，六萬元 \leq $A <$ 十二萬元 二、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總 菌落數、濁度或氫離子濃 度指數超過飲用水水質標 準限值者，六萬元 $\leq A \leq$ 十 八萬元。	自本次違反之日 起，往前回溯六個月 內違反相同條款次 數 $N \times$ 六萬元。	六萬元 $\leq A + B$ \leq 六十萬元

六	<p>第十二條第一項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採樣、檢驗水質狀況，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或違反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水質檢測項目、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設備抽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未依規定採樣、檢驗水質狀況者，$2\text{萬元} \leq A \leq 4\text{萬元}$。 二、非屬上述類型者，$1\text{萬元} \leq A < 2\text{萬元}$。</p>	<p>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times 1\text{萬元}$。</p>	<p>$1\text{萬元} \leq A + B \leq 10\text{萬元}$</p>
七	<p>第十五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查驗或提供樣品、資料，或提供不實之樣品、資料者。</p>	<p>第二十五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查驗或提供樣品、資料者，$3\text{萬元} \leq A < 10\text{萬元}$。 二、提供不實之樣品、資料者，$10\text{萬元} \leq A \leq 20\text{萬元}$。</p>	<p>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六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times 3\text{萬元}$。</p>	<p>$3\text{萬元} \leq A + B \leq 30\text{萬元}$</p>

備註：

- 一、本裁量基準之違規紀錄次數不包含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之次數。
- 二、違規次數(B)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不包括一行為於本表所定期間內同時違反本條例數個規定且未依該相同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於本基準施行前違反本條例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 三、超過水質標準倍數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水質標準規定之限值=倍數。